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杨殷办调（询）通字〔2020〕第090514 号

本市虹口区 92号102室业主

关于 你在本市虹口区 92号102室 涉嫌在擅自搭建构筑物
的行为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 2020年 2月22 日到 本市虹口区 5号

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-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其他：房产证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陈奇月

联系电话：65746274



二〇二〇年 二月十九日

签收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